附件 5

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（2021 年度）

项目名称：丰城街道一、二代表中心联络室运行经费

项目单位：新丰县丰城街道办事处
(一级预算单位)

填报人姓名：谭敏

联系电话：2293130

填报日期：2022 年 4 月 10 日

一、基本情况

2021年财政局下拨丰城街道一、二代表中心联络站运行经费4万元，丰城一团，二团人大代表联络室分别组织代表开展视察、调研活动2次,共4次；对政府及所属单位、县管单位（站所）13个单位抽查2个单位进行民主评议活动，共抽查4个单位，抽查率达到30.8%；解决好视察活动中发现的重要问题，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、难点等问题，对单位抽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，整改率预计达到90%。项目实施对政府建设、社会稳定发展起到正面作用，提高人大代表履职依法能力，推动街道办人大工作和建设迈上新台阶。

二、自评情况

（一）自评分数

2021年城街道一、二代表中心联络站运行经费自评得分90分。

（二）资金使用绩效

1.资金支出情况。

丰城一团，二团人大代表联络室分别组织代表开展视察，县管单位（站所）13个单位抽查2个单位进行民主评议活动，共抽查4个单位，对视察活动中发现的重要问题，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、难点等问题要解决好，对单位抽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。截止2021年12月31日，共支付39794.11元，结余25.89元，支付比例为99.49%。

2.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。

丰城一团，二团人大代表联络室分别组织代表开展视察、调研活动2次,共4次；对政府及所属单位、县管单位（站所）13个单位抽查2个单位进行民主评议活动，共抽查4个单位，抽查率达到30.8%；对视察活动中发现的重要问题，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、难点等问题要解决好，对单位抽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，整改率预计达到90%。项目实施对政府建设、社会稳定发展起到正面作用，提高人大代表履职依法能力，推动街道办人大工作和建设迈上新台阶。

3.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。

资金主要用于 丰城一团，二团人大代表联络室开展视察、调研活动，对政府及所属单位、县管单位（站所）13个单位抽查2个单位进行民主评议活动，对单位抽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，开展视察、调研活动2次,共4次，抽查率达到30.8%，整改率预计达到90%。

（三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

2021年街道一、二代表中心联络站运行经费使用率为99.49%，资金有结余，且资金使用进度慢，支付大多集中在11、12月。

三、改进意见

加强资金使用规划，合理统筹资金使用，加快资金使用进度。